



“技术人道化”：对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与超越

——基于弗洛姆的技术伦理思想

崔发展, 谢函峰, 谢震

(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成都 610500)

摘要: 数字资本主义催生出算法偏见困境、自我存在危机、思维认知缺陷、逃避民主自由等一系列现象, 致使人们处于工具理性超越价值理性的关键节点。弗洛姆的“技术人道化”思想致力于“人类自由”和“健全社会”, 即从技术主宰的单一逻辑转向一种以人为主体的且充满人文关怀的技术发展目标, 并确保技术这一新型社会权力能够运行在民主程序的轨道上, 最终使技术服务于人类的幸福和发展。在此基础上, 弗洛姆的“技术人道化”思想提供了超越数字资本主义的现实路径, 即: 确立“重存在”的技术取向, 坚守人本尺度最高原则; 培养“生产性人格”, 通过教育塑造能动主体; 推动“参与式民主”治理, 重建人道主义伦理制度。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 技术人道化; 弗洛姆; 技术伦理; 技术异化; 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 B712.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6-0340-08

"Technological humanization": Critique and transcendence of digital capitalism—Based on Fromm's thought on technological ethics

CUI Fazhan, XIE Hanfeng, XIE Zhen

(College of Marxism,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610500, China)

Abstract: Digital capitalism has given rise to a series of phenomena such as algorithmic bias dilemmas, self-existence crises, cognitive deficiencies in thinking, and evasion of democratic freedom, leaving people at a critical juncture wher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has surpassed value rationality. Fromm's "technological humanization" ideology aims to achieve "human freedom" and "a sound society". This involves shifting from a single logic dominated by technology to a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goal centered on humans and filled with humanistic care, and ensuring that this new form of social power operat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democratic procedures, so as to ultimately adapt technology to the happiness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ity. Based on this, Fromm's "technological humanization" ideology provides a practical path beyond digital capitalism. This involves prioritizing an "existence-oriented" in technology by establishing the supreme principle of a human-centered scale; cultivating a "productive personality" and shaping proactive agents through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participatory democratic" governance to reconstruct a humanitarian ethical system.

Key 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technological humanization; Fromm; technological ethic;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digital governance

收稿日期: 2025-12-15 网络出版日期: 2026-03-16

基金项目: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项一般项目(SCJJ25QH48); 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追寻·缅怀·传承”三个一百专项课题(SDMY20250107)

作者简介: 崔发展(1978—), 男, 河南兰考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面的研究。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数字技术呈现出迅猛发展、日新月异之态势，其中数据已然成为全面革新生产活动、社会交往以及日常生活的核心要素。然而，数字技术在为当代资本主义带来前所未有的物质层面便利的同时，也使其陷入了诸多困境与危机之中。在数字资本主义批判领域，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主体性批判。该视角认为，数字技术导致数字人文内部主体陷入增强与失能的悖论^[1]，进而引发情感拜物教^[2]、“玩劳动”的时空剥削^[3]以及自由时间遭受侵蚀的系统性异化现象^[4]。其二，政治经济学批判。该视角指出，“技术封建主义”是数智时代的一种历史反动与倒退^[5]，进一步加剧了社会不平等和生态殖民问题^[6]。其三，意识形态批判。该视角主张，数字媒介营造出一个呈现伪自由、伪民主、伪平等特征的景观社会^[7]，诱使大众从“景观致死”转向“观景至死”^[8]。尽管现有研究已揭示出数字资本主义的多重矛盾，但批判的核心仍主要集中于生产方式、权力结构和制度治理等宏观维度，相对忽略了技术异化对现代人心理影响这一微观层面的研究。

在工具理性超越价值理性的关键节点，埃里希·弗洛姆的“技术人道化”思想弥补了这一认知偏差。弗洛姆指出，非人道化技术引发了人的存在性危机，唯有发起一场复兴人文价值的“希望革命”^①，将技术重新置于人的理性与爱的掌控之下，方可避免陷入人性的消亡，使其服务于生命的本真。基于此，本文以弗洛姆“技术人道化”思想为理论透镜，深入剖析数字资本主义下技术异化的四重症候，揭示个体从“逃避自由”到“自愿臣服”于技术权威的深层心理机制，以期澄明技术回归人本尺度的伦理应然性。在此基础上，探讨“重存在”的技术取向、生产性人格的培育及参与式民主治理的构建，以期为超越数字资本主义、实现真正的技术人道化提供一条可能路径。

一、技术异化：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

数字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系统性重构。但数字技术在赋予资本主义前所未有的能力、效率与连接便利的同时，也正催生着一系列隐蔽而深刻的社会病症。根据弗洛姆的技术伦理思想，这些症候远非表面上的技术故障或应用失当，其实际指向了资本主义技术伦理的核心问题：技术理性在过度膨胀的同时，逐渐陷入普遍化的异化状态。

（一）算法偏见困境

算法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当代资本主义固有的结构性不公以技术化的方式外显、固化和放大，并以

算法偏见的形式呈现。由于算法由算法规则和基础数据两个要素组成，显性的算法偏见也常被认为是这两个要素所持有的隐性偏见造成的^[9]。自数字资本主义兴起以来，算法偏见问题受到学界与公众的高度关注。通常而言，“技术在本质上既非善也非恶，其向善向恶取决于技术设计者和使用者”^[10]，这表明技术的意向性行为实则体现的是设计者的意向性。此种技术中立论的确能够为法律提供支撑，将设计者界定为对其产品设计承担责任的主体。

需明确指出的是，从弗洛姆的“社会无意识”理论视角审视，设计者的“恶”有时并非源于有意识的主观意愿或个体无意识，而是既定社会自身存在的精神疾患，经由“社会无意识”激发设计者“第二潜能”^②所致。此外，算法的编码与训练过程通常处于既定社会文化模式和法律框架的许可范围之内，这使得算法偏见也深度嵌入“社会无意识”之中，而这对于大多数社会成员而言是难以察觉的。简言之，一个不完善的社会本身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而这恰恰使偏见获得了合理化的存在。齐泽克指出，“每一个意识形态的普遍原则（ideological universal）……都是‘虚假的’”^{[11]17-18}，唯有看似偶然的事件发生——例如“征兆”（symptom），即一种能够颠覆其自身普遍性根基（universal foundation）的特殊因素，才能超越这种虚假幻象，揭露其内在的“裂缝、非对称和‘病理性’失衡”^{[11]17}，这便是“例外逻辑”（logic of exception）。算法偏见也只有在“例外逻辑”中才能被意识到，也就是当个体利益因偏见受到直接侵害之时。能够触发这种“例外”感知的常常是那些难以完全融入主流社会的少数群体。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用于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的数据集早已渗透于长期形成并与其社会结构共谋的隐性偏见，其中涵盖种族、性别、阶级以及地域等多重维度。在“技术中立”的遮蔽下，带有偏见的数据经由算法输出时，便悄然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结构的自动化再生产，进而将本就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推向更深的困境。

① 弗洛姆的“希望革命”并非激进的政治革命，而是为构建理想的健全社会，向异化的技术发起人道主义的价值革命。

② 弗洛姆将弗洛伊德“生本能”（Eros）与“死本能”（Thanatos）的二元论作为研究心理与伦理问题的起点。在此基础上，弗洛姆指出人拥有实现其生产性人格的“第一潜能”（如爱、理性、创造性等），以及当实现“第一潜能”的社会条件缺失时，所激发出的“第二潜能”（如破坏欲、施虐、继发性自恋等）。质言之，“第二潜能”是当人激发“第一潜能”受挫时，所激活的代偿性心理能量。参见弗洛姆《自我的追寻》。

(二)自我存在危机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人工智能对传统岗位的替代现象愈发凸显。从表象来看,这体现为社会底层劳动者出现技术性与结构性失业问题,进而引发了全社会对于就业稳定性的广泛忧虑;而从更深层次而言,人工智能正持续消解劳动所蕴含的人文价值与精神内涵。随着劳动过程逐渐被人工智能技术拆解和支配,劳动者从具有主导性和创造性的行动者,退化为依附于人工智能系统的附庸,其工作内容被简化为对智能工具及其指令的机械性操作与执行。劳动不再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12],而成为被动、重复、与自我疏离的忙碌,以及“保护人不在阴暗王国受折磨的手段”^[13]。这种异化劳动使得人的创造性逐渐消亡,进而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下层阶级的无意义感与生存焦虑。

这些中下层阶级尝试在娱乐和消费上重拾“自我”,试图代偿性地缓解异化劳动或劳动缺失导致的焦虑。然而,在数字资本主义的“娱乐至死”“观景至死”的泥潭中,他们依然无法摆脱“技术-资本”逻辑的全面渗透,被迫成为“数字人”这一新型异化主体。在平台资本主义的数字生态中,一种以“注意力经济”为导向的新经济范式已经形成。该概念的提出者 Goldhaber^[14]表示,注意力取代了传统生产要素成为数字经济中的稀缺资源,而且货币是随着注意力一起流动的。在这一模式下,个体价值不再取决于其内在品质和独有经历,而是被流量、粉丝量、点赞数、影响力评分等一系列可量化的外部指标所取代。这些指标构成了数字市场冰冷而单一的评判尺度。为了获得市场认可与符号价值,个体不得不进行自我包装,戴着符合市场期待和大众审美的“人格面具”,最终导致本真生命体验与非本真数字身份之间的裂痕日益扩大。这个被数字技术持续编码、不断进行欲望再生产却又难以获得真实满足的“数字人”,正是鲍德里亚指出的“符号消费”主体在数智时代的更高形态。“物被掏空成为符号,而符号将人与人区别开来,表示着拥有物的人的社会地位。”^[15]在数字娱乐和消费领域,无论生产者还是消费者都是这种异化主体,都是“符号拜物教”的“狂热信徒”。一方面,生产者持续进行生产与经营的并非商品,而是数字符号。唯有符号具备制造并引导欲望的能力,才是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数字消费者于被构建的符号价值体系中探寻认同。其呈现出的无限制强迫性消费行为,根源通常在于内心的空虚与焦虑,个体唯有借助对消费物品的占

有,方可感知到自我的存在。

(三)思维认知缺陷

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表面呈现“技术中立”特征的数字媒介与数字化平台,持续不断地塑造着大众的认知框架与思维模式。诚如波兹曼^[16]^[19]所指出的那样,媒介自身的形式偏好会形塑特定的思维方式。然而,此种重塑并未促使个体认知水平提升,反而引发认知缺陷与扭曲。这并非单一媒介环境所导致的结果,而是深层社会机制在数智时代的外在显现。

弗洛姆所提出的“社会过滤器”,恰为理解这一认知异化现象的关键理论工具。该概念原指特定社会所独有的语言结构、逻辑规则以及社会禁忌的过滤机制,而在数字社会中,其呈现出全新的技术形态——信息茧房。平台算法的个性化推荐机制,一方面,始终遵循资本逻辑,为运用这一机制的主体获取更多收益;另一方面,持续强化那些易于传播且能迅速引发情感共鸣(通常具有简单化、极端化特征)的大众文化,同时过滤掉那些能够引发深入思考、复杂且晦涩的知识,最终致使公众批判性思维能力以及处理复杂信息能力出现退化。

在认知输入层面,数字媒介与数字平台所提供的短、频、快的碎片化信息持续对用户的感官产生冲击,逐渐削弱人们进行深度、连续性思考的能力以及专注于自我的注意力。人们在借助数字媒介高效获取信息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将自身的思考能力与注意力让渡给“他者”,致使其认知呈现出愈发明显的碎片化特征。

在认知输出层面,数字媒介不断压缩人们进行本真、丰富情感表达的空间。Emoji表情、用户标签、数字画像、梗语言、网络黑话等单一化、趋同化的符号性表达,难以承载人类情感的丰富隐喻。如同古代狼烟仅能传递警讯,却难以传达深邃的哲学思辨,信息茧房主导下的数字媒介在提高信息传递效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人类经验与情感的复杂性和丰富性。

(四)逃避民主自由

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技术本身已演变为一种具备隐性支配能力的新型权威形式。弗洛姆指出:“人摆脱中世纪社会传统纽带的束缚,获得自由,尽管个人会有一种新的独立感,但同时他又会感到孤独和孤立,会充满焦虑和怀疑,并被迫臣服于新的权威,从事强迫性的非理性活动。”^[17]^[69]为应对自由所衍生的心理负担,个体通常会主动将自身的选择

权与判断权让渡给某个看似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外部权威。然而，当代数字资本主义权威并非以前资本主义时期那种显性、具名且有形的压迫形式呈现，而是隐匿于技术中立、算法客观以及体验至上的柔性表象背后。

同样，当代人服从于数字技术的决策并非出于被动强制，而是一种主动抉择，借助与技术构建的“权威关系”来摆脱自由所带来的负担。在“技术—人”的权威关系架构中，个体始终处于“受虐式依赖”的状态，在体验技术依赖所引发的痛苦的同时，却又从中获得某种满足。“在人类寻求安全的过程中，总爱堕入‘依赖’的陷阱里”^{[18]65}，为数智技术赋予“领导者”的权威身份，且这一权威“常被视为具有超人的能力，被认为是全能全知全圣的”^{[18]65}。这种对数字技术的深度依赖与无意识屈从，表面上呈现为个体自主地使用算法，实则投射出一种“自愿被支配”的悖论。

不仅如此，个体决策权的让渡在宏观社会层面聚合形成一种新型且极具渗透性的公共权力结构。该结构并非传统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中的分权制衡模式，而是一种凌驾于“公意”之上的隐性支配体系。在这一体系下，“公意”的公共性被破坏，便不再代表“人民共同体的意志”^[19]，而是成为技术的“既得利益者共识”。个体虽可对其虚假性提出质疑，但因难以挑战无形的权威而陷入政治无力状态，最终滑入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议题持冷漠态度的“政治犬儒主义”。此外，这种结构还导致权力与责任的完全分离：权力始终集中于掌控技术和数据资料的设计者与资本家手中，而公共权力的责任则以“去中心化”“去主体化”的方式分散至技术系统和个体行为之中，最终形成一种无人对结果承担责任的空壳格局。

二、弗洛姆“技术人道化”思想的介入

面对复杂交织且深度嵌入数字资本主义的技术症候，单纯的技术修复已难以发挥有效作用。因此，需要一种具有范式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来进行干预与纠正。弗洛姆的“技术人道化”思想，为这一范式转变提供了具有深刻批判价值和建设性的理论框架。那么，“技术人道化”的确切内涵是什么？其在技术思想领域秉持何种立场？对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又有何借鉴意义？

（一）何谓“技术人道化”？

“技术人道化”指的是在技术社会的背景下，促

使技术与应用重新回归人的本真需求的一种价值导向。其要求将技术的终极评判标准，从“技术能够做什么”的工具理性逻辑，全面转变为“技术应当做什么”的价值理性逻辑。这表明，必须保证技术始终作为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工具而存在，坚决避免人自身在技术的效率逻辑和价值式微的情况下被工具化、手段化，进而沦为技术的附庸。这种价值转向不仅有助于纠正当下的技术伦理导向，还考虑到了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批判与技术哲学思想，“技术人道化”自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形成了丰富的理论谱系。

在此谱系中，弗洛姆搭建起一个极富原创性与前瞻性的理论架构。其思想深深扎根于二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的“黄金时代”以及二十世纪中叶冷战核威胁的双重历史情境，并以批判性视角回应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的生存状况。他敏锐地察觉到，在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有力推动下，异化现象已从马克思着重剖析的生产劳动领域，扩散至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弗洛姆把这种“总体异化”的工业社会，称为“公元两千年缺乏人性的社会”^{[18]28}。他认为，其原因并非源自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而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社会逐渐呈现出技术集权化的趋势，就连“统治阶级与工人一样都成为大机器系统中的零件”^{[18]33}。由此可见，弗洛姆并非单纯地否定技术，而是深入地批判了技术依循自身逻辑发展所呈现的非人道化趋向。他倡导开展一场意义深远的技术哲学变革，也就是要从技术主导的单一逻辑，转变为以人类为主体、饱含人文关怀的技术发展目标。

（二）从“技术自主”到“人类自由”

弗洛姆敏锐地洞察到资本主义的统治剥削机制已实现从外部压迫向内在认同的转变。他指出，这一转变在二十世纪的反乌托邦文学中得到了深刻的预示。若《一九八四》里“老大哥”的政权体现了技术统治的残酷性^①，那么《美丽新世界》中的“泼孜纳普技术”(Podsnap's Technique)与“波坎诺夫斯基化”(Bokanovsky's Process)^②等技术手段则达成了一种更为隐蔽的“舒适专制”，且更契合弗洛伊德所提

① 小说中的“老大哥”政权擅于使用电幕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社会控制。参见乔治·奥威尔的长篇小说《一九八四》。

② 前者为卵子催熟术，两年能产出至少一百五十个卵子；后者为卵子分裂术，一个卵子可以分裂为八至九十六个胚芽，每个胚芽都能形成胚胎。用技术手段催生同一基因的人类，其目的是让社会稳定。参见赫胥黎创作的长篇小说《美丽新世界》。

出的“快乐原则”^①。相较于外在威权,后者通过使人沉迷幻想、满足欲望来实施控制的方式更为稳固。波兹曼表示,“奥威尔担心我们憎恨的东西会毁掉我们,而赫胥黎担心的是,我们将毁灭我们热爱的东西……可能成为现实的,是赫胥黎的预言,而不是奥威尔的预言。”^{[16]2}其原因,诚如弗洛姆所言,“我们似乎对自身的系统失去了控制。我们执行着通过电脑计算交付下来的决策,并且除了生产与消费外不再有其他目标、产生任何意愿。”^{[18]1}毋庸置疑,处于工业技术控制之下的人,不仅如芒福德所描述的那样,成为“巨机器”(megamachine)内部的一个齿轮^{[18]31},其心灵结构亦被“机械化”。

基于人类逐步“机械化”的进程与实际情况,技术哲学家埃吕尔提出了“技术自主论”,其内容包括“一是技术发展有其内在逻辑和规则;二是社会的技术化;三是人的技术化生产”^[20]。他将“技术的自主性压制人类的自由”视为不可改变的命运。然而,在弗洛姆的认知中,埃吕尔的“技术自主论”仅对技术社会的问题予以诊断,却错误地否定了技术变革的可能性,此行为本身属于一种非人道的、致使人类丧失能动性的“无望”状态^{[18]8}。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弗洛姆明确提出了“希望哲学”。他主张,技术的异化并非人类的终极命运,人类具备相应能力且负有责任发起一场技术革命,借助有意识的、集体性的意志行动,使技术重新处于人的主体性控制之下。基于此,弗洛姆认为,人们有必要从服务于“只要技术能做到的,就应当去做”^{[18]33}和“追求效率和产出最大化”^{[18]34}的非人道化目标,转向服务于人的生命成长与精神健全的人道化目标。

(三)从“技术操控”到“健全社会”

在《逃避自由》等论著中,弗洛姆提出了“社会性格”“社会过滤器”以及“逃避自由”等关键概念,阐释了资本主义结构性异化何以会被大众接纳甚至主动迎合的内在机理,进而揭示了技术操控得以确立的心理基础。首先,“社会性格”,即社会群体“绝大多数成员所共有的那部分性格结构”^{[17]186},在社会经济结构与主流意识形态之间充当心理中介。该概念阐释了支撑社会运作的功能性需求转化为个体心理需求的成因,促使社会成员“自愿”依照社会系统的要求进行思考与行动。其次,“社会过滤器”作为社会对其成员意识的审查机制,借助特定的语言、逻辑以及社会禁忌,筛选并限制社会成员所能意识到的经验内容。

在资本主义社会体系中,“社会过滤器”机制会

把不符合资本逻辑与工具理性的审美体验、情感表达以及思想,压抑至“社会无意识”范畴。此后,“逃避自由”成为西方社会群体共有的心理状态——民众摆脱封建主义统治,在获取形式上的个体独立与自由之后,难以承受随之产生的孤独感以及独自承担责任的重负所引发的焦虑,进而本能地舍弃自由以获取安全感。而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个体主动将选择权与判断权让渡给算法,是为了缓解因数字技术加速发展所带来的存在性焦虑。

推进“技术人道化”,是弗洛姆构建“健全社会”中的重要一环,目的是“使其适应于人类的幸福和发展,换句话说,就是适应人类的生命过程”^{[18]98}。在“人一机”关系架构中,人类需占据主动且具备意义把控能力的主体地位,而技术应始终以受控制的工具形态存在,仅在提升精准度、效率以及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发挥辅助功效。就个体层面而言,“技术人道化”要求个体对人性潜能的发掘与技术向善的发展秉持坚定信念,同时对技术异化现象保持清晰的批判认知,借此在数字生态环境中重新获取主体性,达成真正意义上的精神回归。这种主体性的觉醒,是抵御“信息茧房”所带来的认知操控以及注意力经济价值错位现象的精神屏障。从社会层面来看,“技术人道化”是保障民主公共生活、确保技术权力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制度性支撑,它要求破除“算法黑箱”的垄断局面,将技术的设计、决策与评估环节从专家和资本构建的技术神秘壁垒中解放出来,使其重新纳入公共审议的范畴。在此意义上,“技术人道化”要求构建行之有效的参与式民主机制,以确保技术能够在民主程序的轨道上有序运行,进而从根本上瓦解匿名化权威的隐性支配结构。

三、“希望的技术”:数字资本主义的一种超越路径

关于环境与人的关系,弗洛姆指出,环境既可能使个体趋于被动,也能够推动其主动创造^{[18]99}。由此可见,“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21]这一简单的环境决定论观点,显然与弗洛姆的观点相左,而这必然导向与马克思相同的改造世界的新唯物主义诉求。对于数字资本主义借助技术构建的环境,也可作相同的理解:即便这种技术环境使人类深度异化,但只要人们能够察觉这一处境,并主动

① 指个体本能地追求即时快感。参见弗洛伊德的著作《超越快乐原则》。

变革现有的技术导向及其非人道化主张，那么实现人的“积极自由”以及复归价值理性便具备了可能性。因此，“技术人道化”不仅是一种伦理立场，更是改造社会现实的路径。它通过重塑技术的人本取向、培育生产性人格以及构建参与式民主治理机制，实现对数字资本主义的伦理超越以及存在论层面的人类解放。

（一）确立“重存在”的技术取向，坚守人本尺度最高原则

弗洛姆所提出的“技术人道化”指向“希望的技术”，目的在于构建一种切实服务于人类发展的技术愿景，促使人们从“重占有”（having）的生存模式回归至“重存在”（being）的生存模式。该理念的价值导向在于将“人本尺度”重新确立为数字技术的最高准则与评判依据——判断技术合理性的关键，并非在于其“能够”达成何种目标，而是在于其“应当”达成何种目标。这一准则要求人们在技术设计的起始阶段主动开展价值干预与引导，同时，这种干预必须避免流于表面的浅层治理，直接应对技术在存在论层面的价值越位问题。

在存在论维度，数字资本主义呈现出“伪多元化”的复杂样态，看似能够满足人们多元的价值需求，实则将其禁锢于“普罗克路斯忒斯之床”（Procrustean bed）^①之上——并非真心促进人作为“完整的存在”，而是对其进行“分割”并强行纳入技术统摄下的各个圈层。这种“分割”现象的产生，是由于设计环节缺乏对人的丰富性的尊重。因此，根本的治理策略应从设计源头着手，将公平、正义、包容等人文价值作为技术研发的前置条件，以防范技术对人的整体性和丰富性的分割与规训，进而坚定维护“人之为人”的完整性。要切实落实弗洛姆所倡导的“希望革命”及其价值理性的回归，迫切需要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法论作为支撑。在这方面，Friedman 提出的“价值敏感设计”（Value Sensitive Design, VSD）提供了解决这一技术“铁床匪”难题的实用框架，该框架与弗洛姆的技术伦理思想内在相通，在整个技术设计中贯穿人类价值观的考量，“促使设计者朝着能够识别当前设计流程不足之处的概念化方向发展，并寻求增进人类福祉的解决办法”^{[22]56}。与此同时，“无论利益相关者、价值观、工具和技术的社会技术背景如何，都能够在设计中发挥作用”^{[22]5}，共同界定何为“善”的技术，并将这些价值诉求转化为具体的技术规范与评估标准。

（二）培养“生产性人格”，通过教育塑造能动主体

鉴于一切外在的制度构建与价值倡导，均需借助个体的精神内化与自觉行动方能彰显活力，故而有必要强化主体性觉醒以及“生产性人格”的培育。弗洛姆“技术人道化”思想对“人”的期许，在于塑造一种能够突破“逃避自由”心理机制的健全人格。而健全人格的普遍养成，必须依靠教育体制的深度变革，应明确教育的本质为“人类自主建构的实践活动”^[23]。在数字技术情境下，教育的目标在于将屈从于技术逻辑的“依赖者”培育成具备深厚技术素养——特别是强大批判性思维能力——的现代公民。具体而言，应在各级各类教育中融入“数字素养”^②教学内容，旨在培育个体在数字媒介环境下的自主性。教育工作者需助力受教育者破除“信息茧房”所营造的认知假象，明晰注意力经济背后扭曲的评价体系，进而在复杂的数字生态系统中维持主体的清醒、独立与判断能力。卡夫卡《在法律门前》的寓言在此情境下显得极为贴切且深刻——现代数字技术恰似那扇“卡夫卡之门”，外观上壁垒森严、难以逾越，实际上或许从未真正封闭。当代人最为亟须的，通常并非知识与技能，而是主动介入、勇于探寻和敢于创新的勇气。教育的目标即在于激发此种勇气，推动个体实现从被动接纳、畏惧技术权威的“屈从者”，向洞察虚妄、积极作为的“自为者”的根本性转变。这种教育所培育出的，正是马尔库塞所倡导的具备否定性思维的人，他们能够看穿并超越数字资本主义中的“单面人”。

（三）推动“参与式民主”治理，重建人道主义伦理制度

就社会层面而言，制度层面的革新以及参与式民主的贯彻落实，是“技术人道化”得以稳固并持续推进的根本保障。技术的“匿名化权威”统治，一方面潜藏于“技术中立”与“算法客观”的表象背后，另一方面在消费领域以“符号拜物教”的形式广泛盛行，二者共同构成了现代数字技术的双重遮蔽。弗洛姆明确提出，破解之策在于将“参与式民主”理念制度化，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技术治理社会实践，进而

① 在希腊神话中，普罗克路斯忒斯是阿提卡的强盗，他总把抓住的人放到一张铁床上，如果那人比床长就把他砍掉一截，如果比床短就把他拽长。

② 吉爾斯特提出的“数字素养”，表示能够理解和使用来自多种来源、经由计算机呈现的信息的能力，其中也强调了掌控思想的重要性。参见吉爾斯特1997年出版的著作 *Digital Literacy*。

从根本上破除这种隐匿的支配结构。这表明,社会成员不能仅局限于对“算法黑箱”进行道德批判,而需构建能够制衡技术权力的民主基础设施。

在技术决策与设计层面,推动“参与式民主”治理意味着必须打破技术专家与商业资本对技术“黑箱”的垄断。弗洛姆的“参与式民主”理念提倡构建由政府、学界、企业和一般公民共同组建的“面对面小组”(face-to-face groups)^{[18][115]},并且尽可能地吸纳不同身份、阶层、利益的人参与其中,以确保其讨论结果能够代表大多数人的观点、需要和诉求,进而对算法的社会伦理影响进行持续评估与监督。这种理念的目的在于确保技术的社会伦理影响能够接受持续和广泛的公共评估与监督。在具体实施方面,需根据具体情形建立不同形式的参与式民主制度。例如,在数字平台和企业中,可建立“算法评审团”制度。一方面,可采用罗尔斯的“无知之幕”^①原则,“算法评审团”成员采取随机抽选公民的制度,对关乎公共利益的关键算法进行审查和评议。另一方面,也可通过立法或制定标准强制要求算法及其决策具有可解释性和可追溯性,最终使技术权力的运行暴露在公共视野之下,让技术发展重返公共利益的轨道之上。在民主生活和公共事务上,可将哈贝马斯所倡导的“交往理性”和“协商民主”具体应用于技术治理领域,通过建构“理想言谈情境”,使受技术影响的各方能平等地参与技术的对话与决策。

在消费与文化领域,对抗技术“匿名化权威”通过“符号拜物教”完成的支配,则要求建立“以人道为主的消费模式”^{[18][121]}。一方面,需构建全新的数字“生产—消费”模式。消费者应从被动接受消费指令的客体,转变为积极的需求主体,主动向生产者传达真实且有利于生命健康成长的需求诉求。生产者不仅要积极应对消费者提出的诉求“挑战”,而且其生产初衷需超越单纯的市场逻辑,将生产活动视为人类本质的体现,作为实现人类创造本性的实践过程。这就需要政策对基于真实需求、伦理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商业模式予以扶持,为消费者提供真正符合人道化的市场选择。另一方面,应颁布相关法律,对当前广泛存在的半催眠式营销和非理性广告进行规范,以阻断“符号拜物教”的再生产机制,为良性的“生产—消费”模式提供制度保障。这场消费领域的“希望的革命”,其目标在于逆转德波所批判的“景观”,即“商品完全成功的殖民化社会生活的时刻”^[24]对真实生活的殖民,使消费回归到满足真实需求、促进人际交往和推动生命繁荣的本质状态。

四、结 语

当下,数字资本主义进一步加剧了技术异化与社会整体异化。在此过程中,个体并非被动地遭受算法操控,而是在心理防御机制的作用下,主动将判断权让渡给技术权威。弗洛姆基于非人道化技术批判立场提出的技术伦理思想,其核心价值在于将技术批判从制度分析拓展至社会心理分析,这对于理解为何数字资本主义的技术症候越显著,人们却越深陷“自愿服从”状态具有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技术人道化”为超越资本主义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路径,具体包括强调技术回归工具性本质,重塑“重存在”的技术取向,培育个体的“生产性人格”,以及实施社会的“参与式民主”治理。然而,该思想存在内在局限性,主要体现为其实践方式多停留在价值倡导与原则性指引层面。当然,这一局限并非弗洛姆个人理论的独有缺陷,而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普遍面临的“批判有余”“建构不足”的困境。要使技术真正从资本逻辑中解放出来,仍需推动这些指导原则从理念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践。

参考文献:

- [1] 邵芳强. 数字人文的发展悖论、技术批判与伦理规制[J]. 社会科学辑刊, 2026(1): 59-65.
- [2] 张启德. 情感何以拜物: 数字资本主义下的情感异化及生存突围[J]. 天府新论, 2025(6): 30-41.
- [3] 陆玉林, 何林英.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玩劳动”的时空剥削逻辑分析[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3(5): 113-124.
- [4] 王晓广, 丁慧. 数字资本主义对自由时间侵蚀的困境及其正义重构[J]. 重庆社会科学, 2025(10): 122-134.
- [5] 宋建丽, 李樾. 技术封建主义批判的三种路径及评析[J]. 求是学刊, 2025, 52(5): 56-66.
- [6] 姚晓红. 数字资本主义的生态悖论及消解[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1(6): 114-124.
- [7] 宋建丽. 数字资本主义的媒介景观社会批判[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6): 38-47.
- [8] 邓观鹏, 靳璐. 数字资本主义场域中景观拜物教的形态审视与风险批判[J]. 理论月刊, 2025(10): 40-52.
- [9] 张颖. 人工智能编创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中国编辑, 2018(9): 81-86.
- [10] 姜振寰. 技术哲学概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15.
- [11] 齐泽克. 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M]. 季广茂,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① 罗尔斯提出的“无知之幕”原则像帷幕一样, 施加一种限制条件, 通过隐蔽各方代表的身份、地位、能力等所有可能让选择带有偏见或利己色彩的特殊因素, 使其只能按一般性正义原则决策, 以确保其结果的公平性。参见罗尔斯的著作《正义论》。

- [12] 杨建毅. 马克思的人本观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126.
- [13] 弗洛姆. 在幻想锁链的彼岸: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和弗洛伊德[M]. 张燕, 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185.
- [14] Goldhaber M H. The attention economy and the net[J/OL]. First Monday, 1997, 2(4). <https://firstmonday.org/ojs/index.php/fm/article/view/519>.
- [15] 鲍德里亚. 消费社会[M]. 刘成富, 全志钢,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9.
- [16] 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燕,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7] 弗洛姆. 逃避自由[M]. 刘林海,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18] Fromm E. The Revolution of Hope: toward A Humanized Technology[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 [19]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3.
- [20] 梅其君. 技术自主论的三个层次[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8(9): 32-37.
- [2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9.
- [22] Friedman B, Hendry G. Value Sensitive Design: Shaping Technology with Moral Imagination[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19.
- [23] 袁祖社, 陈振兴. 数智时代的劳动精神培育: 价值内涵、辩证审视与应对方略[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5, 43(10): 32-39.
- [24] 德波. 景观社会[M]. 王昭风,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5.

(责任编辑: 陈丽琼)